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瑞根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

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所审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所审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五)《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